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授权,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30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孙晓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并签署认购协议,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四、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026年4月30日(含)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定价基准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价格调整的方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派息: $P_1=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或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但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费用,同时减去募集资金到账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即本次发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人数量上限。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等导致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0万元(含7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空天一体化移动通信项目	200,000	150,000
2	空天一体化移动通信项目	28,000	18,000
3	研发项目	28,000	1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政策变化或发行行市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八、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生效程序

本次发行决议的生效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最终以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式生效。

十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单且溢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四、募集资金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变化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投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变化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投资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变化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投资风险。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变化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投资风险。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变化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投资风险。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的变化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投资风险。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并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事项,根据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并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授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承诺、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涉及有关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调整或补充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募集资金使用协议;

6、办理本次发行申报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有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向主管部门备案;及向主管部门备案;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则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并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事项,根据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定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并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授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承诺、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涉及有关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调整或补充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募集资金使用协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到账:2026年6月19日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时,以1007.2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为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转债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L: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年度回售截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3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启动转让公司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8.7552%股权的议案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控股股东:航天机电持股18.7552%,连云港市城发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84%。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处置方案合法主体的资格。航天机电持有连云港神舟17.626%股权,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权属清晰、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二、财务状况

连云港神舟财务状况如下:(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103,634,476	68,260,131	50,400,669	26,260,203
负债总额	113,963,111	28,249,372	26,771,154	15,589,893
所有者权益	4,961,677	37,432,222	23,629,514	20,670,310
营业收入	243,591,616	86,652,377	46,556,262	6,562,623
利润总额	4,420,606	-2,877,038	-13,217,021	-1,213,97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收益无法测算,待正式评估数据出具后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连云港神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二、交易背景

● 交易背景:公司前期通过国有资产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启动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7.626%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8.7552%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披露。

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8.7552%股权,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权属清晰、权属清晰。

六、交易标的的财务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103,634,476	68,260,131	50,400,669	26,260,203
负债总额	113,963,111	28,249,372	26,771,154	15,589,893
所有者权益	4,961,677	37,432,222	23,629,514	20,670,310
营业收入	243,591,616	86,652,377	46,556,262	6,562,623
利润总额	4,420,606	-2,877,038	-13,217,021	-1,213,973

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披露。

八、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8.7552%股权,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权属清晰、权属清晰。

九、交易标的的财务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103,634,476	68,260,131	50,400,669	26,260,203
负债总额	113,963,111	28,249,372	26,771,154	15,589,893
所有者权益	4,961,677	37,432,222	23,629,514	20,670,310
营业收入	243,591,616	86,652,377	46,556,262	6,562,623
利润总额	4,420,606	-2,877,038	-13,217,021	-1,213,973

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披露。

十一、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8.7552%股权,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权属清晰、权属清晰。

十二、交易标的的财务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103,634,476	68,260,131	50,400,669	26,260,203
负债总额	113,963,111	28,249,372	26,771,154	15,589,893
所有者权益	4,961,677	37,432,222	23,629,514	20,670,310
营业收入	243,591,616	86,652,377	46,556,262	6,562,623
利润总额	4,420,606	-2,877,038	-13,217,021	-1,213,973

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披露。

十四、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8.7552%股权,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权属清晰、权属清晰。

十五、交易标的的财务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到账:2026年6月19日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时,以1007.2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为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转债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L: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年度回售截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启动转让公司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18.7552%股权的议案